|  |  |
| --- | --- |
| ICS  | 03.140 |
| CCS  | A00      |

|  |
| --- |
|  3201 |

南京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专利复审预审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patent reexamination pre-examination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0206）

2023- XX - XX发布

XXXX- XX - XX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_Toc121922833)](#_Toc103760481) [II](#_Toc121922833)

[1 范围 1](#_Toc12192283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2192283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21922836)

[4 业务流程 1](#_Toc121922837)

[5 请求主体备案 2](#_Toc121922838)

[6 代理机构注册 2](#_Toc121922839)

[7 提交受理阶段 2](#_Toc121922840)

[7.1 受理条件 2](#_Toc121922841)

[7.2 受理材料 2](#_Toc121922842)

[7.3 受理结论 3](#_Toc121922843)

[8 案件预审查阶段 3](#_Toc121922844)

[8.1 预审查过程 3](#_Toc121922845)

[8.2 修改规则 3](#_Toc121922846)

[8.3 预审查结论 3](#_Toc121922847)

[9 案件反馈阶段 3](#_Toc121922848)

[10 质量保障 3](#_Toc121922849)

[11 保密管理 4](#_Toc121922850)

[12 评价反馈 4](#_Toc121922851)

[附录A （资料性） 代理机构基本信息 5](#_Toc103760476)

[附录B （规范性） 专利复审预审服务请求书 6](#_Toc103760477)

[附录C （规范性） 申请复审预审服务承诺书 7](#_Toc103760478)

[附录D （资料性） 案件自检项目 8](#_Toc103760479)

[附录E （资料性） 通知书 9](#_Toc103760480)

[参考文献 16](#_Toc10376048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代理人协会、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连政、赵晗、程秀才、夏丽、曹坤、苍然、汪旭东、吴雪健、刘丰、许婉静、楼然、李静、韦超峰、柏帆。

专利复审预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复审预审业务，主要包括业务流程、请求主体备案、代理机构注册、提交受理阶段、案件预审查阶段、案件反馈阶段。

本文件适用于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复审请求的专利复审预审业务开展，已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复审请求的专利复审预审业务可参照本文件开展。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833—2017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GB/T 34833—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专利复审预审查机构　patent reexamination pre-examination agency

依法成立并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承担特定技术领域专利复审预审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1. 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专利复审预审查机构”简称为“预审机构”。

 请求主体　applicant

自愿在预审机构（3.1）办理专利复审预审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预审员　pre-examination staff

在预审机构（3.1）中从事专利复审预审查工作的人员。

 案件 application case

请求主体（3.2）向预审机构（3.1）提交的专利复审请求文件及其他材料。

* 1. 业务流程

专利复审预审主要业务流程见图1。



1. 专利复审预审主要业务流程
	1. 请求主体备案

备案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请求主体应为在预审机构被批准开展利复审预审业务服务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请求主体自提交备案申请前一个自然年度无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其他必要条件。

* 1. 代理机构注册

代理机构代理请求主体办理专利复审预审业务前，应通过预审业务系统提交本代理机构的电子注册材料。

代理机构注册材料应包括代理机构基本信息（见附录A）。

完成注册的代理机构可通过预审业务系统办理专利复审预审业务。

* 1. 提交受理阶段
		1. 受理条件

受理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请求主体为在该预审机构备案成功的企事业单位；

——预审请求日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

——案件所属分类号为预审机构被批准开展专利复审预审业务的分类号。

* + 1. 受理材料

受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专利复审预审服务请求书，请求书内容应按照附录 B列出；

——申请专利复审预审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按照附录 C列出；

——自检表（见附录 D）；

——《驳回决定》及《驳回决定》针对的专利申请文本；

——专利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专利复审请求应提交的请求文件；

——预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 1. 受理结论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专利复审预审请求受理通知书（见附录 E）。

对不满足受理条件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专利复审预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录 E）。

* 1. 案件预审查阶段
		1. 预审查过程

预审机构审查案件过程至少包括以下步骤：

a) 非正常申请核查；

b) 形式问题审查；

c) 复审理由审查；

d) 出具预审意见。

* + 1. 修改规则

预审员对于需要返回修改的案件应发出专利复审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见附录 E）。

请求主体应积极配合预审员，在指定时间内针对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见附录E）中指出的缺陷修改复审请求文件，提交答复意见。

对每件案件，预审机构应至少给予请求主体一次返回修改机会，返回修改期限不低于2个工作日。

* + 1. 预审查结论

预审员应自请求主体提交案件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作出审查结论。

对预审通过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专利复审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见附录 E）。

对预审不通过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专利复审预审请求不通过通知书（见附录 E）。

对超过规定的修改期限仍未提交答复意见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专利复审预审请求视为撤回通知书（见附录 E）。

对请求主体主动撤回的案件，预审流程自动终止。

* 1. 案件反馈阶段

请求主体应在收到专利复审预审通过通知书（见附录E）后10个自然日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与预审通过文件一致的复审请求文件，并足额缴纳复审请求费，在缴费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向预审机构反馈请求信息。

对正确反馈请求信息的复审请求文件，预审机构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业务系统中标识加快标记，正式进入加快审查程序。

* 1. 质量保障

 参照 DB32/T 4157—2021 第 10 章关于质量保障的规定。

* 1. 保密管理

 参照 DB32/T 4157—2021 第 11 章关于保密管理的规定。

* 1. 评价反馈

 参照 DB32/T 4157—2021 第 12 章关于评价反馈的规定。

1.
2. （资料性）
代理机构基本信息

表A.1给出了代理机构基本信息的格式。

* 1. 代理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 |
| 机构名称（盖章） |  |
| 机构代码 |  |
| 机构地址 |  |
| XX市办事处地址 |  |
| 业务范围 | □专利代理 □商标代理 □高企申报 □著作权代理□专利分析 □无效宣告 □知识产权诉讼  |
| 单位人员 | 单位总人数 |  |
| 专利代理师数量及占比（%） |  |
| 单位负责人人及手机号 |  |
| 专利复审预审业务负责人及手机号 |  |
| 专利复审预审业务流程对接人及手机号 |  |
| 专利复审情况 |  | xx年 | xx年 | xx年 |
| 请求量 | 撤驳量 | 请求量 | 撤驳量 | 请求量 | 撤驳量 |
| 发明 |  |  |  |  |  |  |
| 实用新型 |  |  |  |  |  |  |
| 外观设计 |  |  |  |  |  |  |
| 主要产业领域 |  |
| 专利检索工具 |  |

1. （规范性）
专利复审预审服务请求书

 表B.1给出了专利复审预审服务请求书的格式。

表B.1 专利复审预审服务请求书

|  |  |  |  |
| --- | --- | --- | --- |
| **①案件****信息** | 申请号： | 驳回决定日： | 分类号： |
| 发明创造名称： |
| 复审案件在专利申请阶段是否已预审/优先审查： [ ] 预审 [ ] 优先审查 [ ] 否 |
| **②预审服务请求人** | 姓名或名称： |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 **③专利代理机构** | 名称 | 机构代码 |
| 代理人(1) | 姓 名 | 代理人(2) | 姓 名 |
| 执业证号 | 执业证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④附件清单：** |
| 文 件 名 称 | 份数及页数 |
| [ ] 附件1： |  份，每份 页 |
| [ ] 附件2： |  份，每份 页 |
| [ ] 附件3： |  份，每份 页 |
| [ ] 附件4： |  份，每份 页 |
| **⑤预审服务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  |

1. （规范性）
申请复审预审服务承诺书

请求主体请求获得专利复审预审服务，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求文件。

二、确保及时足额缴纳复审请求费。

三、保证请求文件的质量，请求文件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四、拟请求的专利复审案件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五、对于预审员或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将积极予以配合。

六、请求主体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请求主体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七、向预审机构提交的请求文件与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请求文件一致。

八、请求主体应遵守的其他事项。

 请求主体(盖章):

 时 间：

1. （资料性）
案件自检项目

表D.1给出了复审请求案件的自检项目内容。

表D.1专利复审预审案件自检项目

|  |  |  |
| --- | --- | --- |
| 类型 | 自检项目 | 自检情况 |
| 复审请求客体 | 1.复审请求是否是针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驳回决定； |  |
| 2.复审请求案件所属分类号是否属于预审机构被批准开展专利复审预审业务的分类号。 |  |
| 复审请求人资格 | 1.复审请求人是否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  |  |
| 2.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的，复审请求人是否是全部申请人。 |  |
| 预审请求期限 | 1.提出复审预审请求的期限是否满足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 |  |
| 复审请求书 | 1. 请求书中申请号及发明创造名称是否填写正确；
 |  |
| 2. 请求书中请求人名称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是否对应并填写正确； |  |
| 3．请求人的国籍、具体地址等是否用中文正确表示，电话是否正确填写； |  |
| 4．复审请求人在复审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是否附加了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委托原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的可不提交）。 |  |
| 修改文本 | 1.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  |
| 2.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相对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是否扩大了保护范围； |  |
| 3.是否将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缺乏单一性的技术方案作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  |
| 4.是否改变权利要求的类型或者增加权利要求； |  |
| 5.是否针对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未涉及的权利要求或者说明书进行修改（修改明显文字错误，或者修改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的情形除外）。 |  |

1. （资料性）
通知书

表E.1、E.2、E.3、E.4、E.5、E.6给出了专利复审预审请求受理、专利复审预审请求不予受理、专利复审预审审查意见、专利复审预审请求通过、专利复审预审请求不通过、专利复审预审请求视为撤回的格式。

|  |  |
| --- | --- |
| 预审案件号 |  |
| 申请号 |  |
| 请求主体 |  |
| 专利申请的名称 |  |
| 发文日 |  |
| 应请求主体提出的预审请求，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及预审机构的有关规定，请求主体于\_\_年\_\_月\_\_日提交的预审申请，经资格审查，符合预审申请条件，予以受理。特此通知。预审员： 电 话： XX预审机构  年 月 日 |

* 1. 专利复审预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2. 专利复审预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  |  |
| --- | --- |
| 预审案件号 |  |
| 申请号 |  |
| 请求主体 |  |
| 专利申请的名称 |  |
| 发文日 |  |
| 应请求主体提出的预审请求，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及预审机构的有关规定，请求主体于\_\_年\_\_月\_\_日提交的预审申请，经资格审查，存在以下问题，不符合预审申请条件，不予受理。具体审查意见如下:XXX特此通知。预审员： 电 话： XX预审机构  年 月 日 |

|  |  |
| --- | --- |
| 预审案件号 |  |
| 预审请求号 |  |
| 请求主体 |  |
| 复审请求的名称 |  |
| 发文日 |  |
| 预审的结论性意见：□复审请求不是针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驳回决定。□复审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 □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复审请求人不是全部申请人。□请求书中申请号及发明创造名称填写不正确。□请求书中申请人名称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对应不正确。□申请人的国籍、具体地址、电话等未正确表示。□未提交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复审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不正确。□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1条第1款的规定。□复审请求的理由明显不充分。□\_\_\_\_\_\_\_ 具体审查意见如下:XXX特此通知。预审员： 电 话： XX预审机构  年 月 日 |

* 1. 专利复审预审请求返回修改通知书

|  |  |
| --- | --- |
| 预审案件号 |  |
| 预审请求号 |  |
| 复审请求的名称 |  |
| 请求主体 |  |
| 发文日 |  |
| 经审查，请求主体\_\_年\_\_月\_\_日提交的请求文件符合预审要求，予以通过。提醒请求主体注意:1. 请求主体收到此预审通过通知书后，应在10个自然日内以电子申请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与预审通过文件一致的复审请求文件，并足额缴纳复审请求费，在缴费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向预审机构反馈请求信息；
2. 预审通过通知书只说明专利复审请求文本符合预审机构专利复审预审请求要求，请求主体须按照《承诺书》要求，及时答复审查意见；

特此通知。预审员：XX预审机构 年 月 日 |

* 1. 专利复审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

|  |  |
| --- | --- |
| 预审案件号 |  |
| 预审请求号 |  |
| 复审请求的名称 |  |
| 请求主体 |  |
| 发文日 |  |
| 经审查，请求主体\_\_年\_\_月\_\_日提交的请求文件不符合预审要求，不予通过，请求主体可按照普通程序进行复审。具体审查意见如下:XXX特此通知。预审员： 电话：XX预审机构 年 月 日 |

* 1. 专利复审预审请求不通过通知书

|  |  |
| --- | --- |
| 预审案件号 |  |
| 预审请求号 |  |
| 复审请求的名称 |  |
| 请求主体 |  |
| 发文日 |  |
| 上述专利复审预审请求，因请求主体未在预审员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预审意见通知书指定时间内修改并返回，超出期限，该请求被视为撤回，请求主体可按照普通程序进行复审。特此通知。预审员： 电话：XX预审机构 年 月 日 |

* 1. 专利复审预审请求视为撤回通知书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 《专利审查指南2010》（2019年修订）
4.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
5.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6. DB32/T 4157—2021 专利申请预审规范

